

佛山市律师协会

关于举办行政诉讼法培训班的通知

各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处：

为帮助我市律师全面深入学习新修改的行政诉讼法，提升行政法律知识综合素养，提高行政诉讼类案件的实际操作水平，佛山市法制局、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禅城区政府法制办公室和我市律师协会行政法律专业委员会拟于近日联合举办行政诉讼法专题培训班，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及地点

时间：2015年3月21日（星期六）上午9：00至下午5：00，

地点：佛山市政府大院大礼堂

二、主讲人

甘雯（男，行政法学博士，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审判业务专家，行政审判庭原审判长，多部行政诉讼法司法解释起草人，资深行政诉讼法专家）

三、参加人员

全市律师事务所和法律援助处执业律师，实习律师可自愿前往。

四、有关要求

（一）请有意参加培训班的人员于3月20日中午12：00

前将参会回执表传真至律协秘书处，并于培训当天携带二代身份证登录课时；

（二）参加培训律师凭本会议通知和律师执业证书（实习证书）入场；

（三）请参加培训人员提前15分钟到达讲座地点，并请着正装；

（四）中午午餐自理，停车请停市政府南门停车场，并请尽量拼车前往或低碳出行。

附：行政诉讼法培训班参训回执表

佛山市律师协会

2015年3月16日

（联系人：苏立钢，联系电话：83380153，传真：83389126）



附:

行政诉讼法培训班参训回执表

填报单位: _____ (盖章)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备注: 请于 3 月 20 日中午 12: 00 前将参会回执表传真至律
协秘书处, 传真: 83389126。

